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128-YZLZ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广西政采[2023]721 号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128-YZLZ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0128-YZL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7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数量：3 年

预算金额（元）：7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中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服务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服务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服务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使用“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传真：0776-2831452

联系人：宋青山

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传真：0776-2835868

联系人：李清靖、吴蕾

联系方式：0776-2871181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要求部分：

一、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内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

3、采购单位：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4、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包含：

（1）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128 排 CT）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9 月 3 日；

（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AXIOM Artis DTA、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09 年 7 月 24 日；

（3）1.5T 核磁共振(MR)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MAGNETOM ESSENZA DOT Upgrade、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4 月 6 日；

（4）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及计算机扫描系统（SPE/CT）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Symbia T2、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7 月 6 日；

（5）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模拟定位机）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SOMATOM Spirit、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6)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PRIMUS PLUS、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7) 升级 2 台移动 DR 硬件、品牌型号：西门子 MOBILETT Elara Max；
共计 8 台医疗设备的维保服务。

5、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整（¥7650000.00）

6、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 (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维修费、维护费、保养费、调试校准费。
- (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 (3) 保修设备，零备件负责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 远程维修服务：采购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得到中标人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升级服务：原厂发布的安全升级，中标人应及时且负责为采购人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 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专家验收、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 设备情况及服务范围：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 CT 服务内容：

1、型号：SOMATOM Definition AS 整机全保，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 安全检查
- (2) 质量保证
- (3) 安全升级
- (4)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5) 智在远程服务
- (6) 预防性技术保养
- (7)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8) 工时
- (9) 常规备件（旧件服务供应商回收）
- (10) 球管（旧件服务供应商回收）
- (11) 高压油箱（旧件服务供应商回收）
- (12) 探测器（旧件服务供应商回收）
- (13) 保证开机率（95%）
- (14) 为满足临床应用需求需提供设备拓展服务，提供以下软硬件升级服务：重建计算机升级及后处理工作站升级，提供全新硬件一套，并提供与设备相同时长的全维保服务。

2、型号：SOMATOM Spirit 技术保（不含零配件，零配件由采购人购买，服务商协助），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质量保证
- （2）安全升级
- （3）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4）智在远程服务
- （5）工时

（三）DSA 服务内容：

1、AXIOM Artis DTA 整机全保（不含球管及探测器），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安全检查
- （2）质量保证
- （3）安全升级
- （4）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
- （5）远程服务
- （6）预防性技术保养
- （7）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8）工时
- （9）常规备件（旧件服务供应商回收）
- （10）高压油箱（旧件服务供应商回收）
- （11）X-WP 相关技术服务
- （12）保证开机率（95%）
- （13）为满足设备高可用性，提供一套原厂未拆封球管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更换（旧球管服务供应商回收）。

2、提供相关软件升级，为满足临床应用需求需提供设备拓展服务，提供以下软件升级服务，适用于型号 Artis zee III ceiling：

- （1）2K 高清图像采集，可提供不同焦点下高清图像采集
- （2）左心室分析，精准的左心室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测量出舒张末容积、收缩末容积及 EF 值等数据。

（四）MR 服务内容：

1、MAGNETOM ESSENZA DOT 整机全保（不含磁体），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安全检查
- （2）质量保证
- （3）安全升级
- （4）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

- (5) 远程服务
- (6) 预防性技术保养
- (7)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8) 工时
- (9) 常规备件（旧件服务供应商回收）
- (10) 冷头维修
- (11) 液氦安全水平
- (12) 水冷机维修
- (13) 保证开机率（95%）

（五）SPE/CT 服务内容：

1、Symbia T2 技术保（不含零配件，零配件由采购人购买，服务商协助），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 质量保证
- (2) 安全升级
- (3)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4) 智在远程服务
- (5) 工时

（六）直线加速器服务内容：

1、PRIMUS PLUS 有限技术保（不含零配件，零配件由采购人购买，服务商协助），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 工时（每年两次现场故障解决）

（七）升级 2 台西门子 MOBILETT Elara Max 移动 DR 硬件，提供遥控曝光功能。

▲（八）如发生备件损坏需要提供备件时，投标人须保证必须是原厂原装未拆封备件，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履约时提供备件合法来源证明）

▲（九）投标人至少为每一种类型（1.CT、2.DSA、3.MR、4.SPE/CT、5.直线加速器）设备各提供至少 1 名具备维修维护本项目 SIEMENS 对应设备的工程师（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对应类型工程师经过 SIEMENS 厂家培训的维修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其他技术要求

▲1、应用培训合同期内可提供线下相应的临床应用培训（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

▲2、整机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3、投标人在国内具有备件库。

4、投标人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投标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进行维护，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5、投标人具备处理西门子设备重大故障的能力。

（十一）服务内容要求明细：

1、工时：包含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接报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常规备件：（高压注射器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优先运送零配件，与全球后勤网络快速连接。

（3）服务供应商回收报废部件。

3、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包含在保修范围内，为原厂原装合格备件；更换的球管须提供球管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厂球管证书及球管原厂购买合同等相关渠道来源凭证。

4、保证开机率 95%：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8 个日历日。

5、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1）制定检查计划

（2）机械安全检查

（3）电气安全检查

（4）记录检查结果

6、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1）制定检查计划

（2）图象质量（效果）检查

（3）评判参数结果

（4）调整/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

（5）记录并报告系统质量状况，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西门子原厂质量标准。

7、安全升级：按照建议及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根据生产厂家发布情况提供。

（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4) 记录升级程序

8、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全国范围内热线电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

9、网络远程服务：通过高速网络用户可与中标人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中标人负责：

(1) 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

(2) 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

①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

②现场激活 MNP（网络协议）。

10、预防性保养（每年 4 次）：按照原保养要求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 检测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 记录设备状况

11、预防性耗材：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保养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提升诊断及教学能力，提供相关软硬件服务。

（十二）培训服务

中标人需为院内设备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包含院内每年 3 天培训服务或外出培训 3 人/次每年或 9 人次/3 年。

（十三）其他要求：

1、维保期间，负责配合医院针对维保项目进行必要的网络升级及数据采集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商务要求部分：

一、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

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的设计；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基本齐全、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至少应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服务保障（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4.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所有服务范围及要求标准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6. 服务费付款方式：本项目在合同、担保措施（中标人出具预付款保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第一笔）；第二年保修年度开始之日起、担保措施（中标人出具预付款保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8%（第二笔）；剩余合同款于第二年保修年度开始之日后每半年（6 个月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合同款的 18%，合同履行期结束为止。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二、本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实施地点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2.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采购人报修电话后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3. 验收标准：按采购要求、及投标响应的技术资料中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整改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 规范标准：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具体见本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能力或业绩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u>年<u>10</u>月至<u>2023</u>年<u>3</u>月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u>年<u>10</u>月至<u>2023</u>年<u>3</u>月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1</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有，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至少应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拟投入的物资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的设计；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基本齐全、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服务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
--	--

	印件等) 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服务;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服务、商品;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服务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供应商) 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服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服务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服务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服务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服务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服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服务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服务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服务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服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服务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服务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服务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服务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服务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服务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服务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

服务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服务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服务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服务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服务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服务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服务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服务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服务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服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服务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服务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服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服务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服务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 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分 (满分 27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投标人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的设计合理性一般；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基本齐全、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陈述简单，无针对性、操作性的。得 9 分 二档：投标人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的设计合理性较好；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陈述较详细，针对性、操作性较简单的。得 18 分 三档：投标人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的设计合理性优秀。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陈述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 2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 15 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经评委评定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项目人员仅 5 或 6 人，且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差，人员技术资格水平差。得 5 分 二档：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人员配备有 7 或 8 人，且均为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配置合理，技术力量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技术资格水平高。得 10 分 三档：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项目人员配备充裕达到 9 人及以上，且均为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格水平高，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在广西设有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维修站，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15 分
		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分(满分 15 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 5 分：维修工具严重不足，不利于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开展，提供的配件无保障。 二档 10 分：维修工具配置齐全，能够提供符合设备出厂参数的新配件。投标文件中能够提供过往三年更换同级别设备的维修工单。 三档 15 分：维修工具配置齐全，定期检测，具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能够提供符合设备出厂参数的新配件。投标文件中能够提供核心配件过往三年同级别设备的维修工单。
3	服务保障分 (满分 18 分)		(1)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或承诺合同生效前能够设立零备件保税仓库得 8 分；在国内设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或承诺合同生效前能够设立非保税仓库的得 4 分，没有仓库得 0 分。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能够提供提升设备性能、拓展图像处理能力的软件升级的安装、培训，且说明具体措施的得 10 分
4	商务分	业绩 (满分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月日至今投标人能够提供完成同类设备维保合同过往业绩(如签订的合同为多个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完成一年方为起算完成过)，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校准合同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
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
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列入本合同之设备：

设备名称 _____。
型号： _____。
设备机身号： _____。
附属设备包括： _____。

二、服务费金额： _____（¥ _____）

（一）服务费用含：

- 1、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维修费、维护费、保养费、调试校准费。
- 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 3、保修设备，零备件负责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升级服务：原厂发布的安全升级，乙方应及时且负责为甲方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专家验收、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三、维修、维护、保养、校准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____年，从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年 月 日止，因特殊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服务有效期。

四、保修范围：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包含：

- （1）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128 排 CT）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9 月 3 日；
- （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AXIOM Artis DTA、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09 年 7 月 24 日；

(3) 1.5T 核磁共振 (MR) 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MAGNETOM ESSENZA DOT Upgrade、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4 月 6 日；

(4)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及计算机扫描系统 (SPE/CT) 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Symbia T2、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7 月 6 日；

(5)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模拟定位机) 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SOMATOM Spirit、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6)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套、品牌型号：西门子 PRIMUS PLUS、设备安装验收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7) 升级 2 台移动 DR 硬件、品牌型号：西门子 MOBILETT Elara Max；
共计 8 台医疗设备的维保服务。

五、维保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填写）

六、其他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填写）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结算

本项目在合同、担保措施（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第一笔）；第二年保修年度开始之日起、担保措施（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8%（第二笔）；剩余合同款于第二年保修年度开始之日后每半年（6 个月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合同款的 18%，合同履约期结束为止。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发票上的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维保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

九、保修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保修执行期间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提供，但不含由于客户使用不当、不可抗力及非乙方保修原因造成的其他一切损耗。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迟延履行保修责任超过 7 天，甲方有权中止本合约并追收保修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设备配件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设备在协议期间发生故障或零部件损坏，乙方应尽可能维修，无法维修需

甲方单独付款的要由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若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间内限期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十一、合约生效：

本合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自合约生效后即开始服务。

十二、合同的中止与解除：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导致甲方设备无法运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问题，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增加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如果与招标文件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投标人（章）：
住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6-2831452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43818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

附件：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报价金额 项目名称	维护、保养费用 (每年)	年数	投标报价【总 维护、保养费 用(每年费用* 年数)】
合 计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服务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服务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服务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至少应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 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 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 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 其他服务承诺等)】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清单格式

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主要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物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的设计；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基本齐全、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服务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服务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服务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服务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服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服务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服务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